

## 民眾申辦案件遭擱置 監察院督促機關依法積極處理

陳小姐的母親是原住民，早在民國(下同)103年間就著手申請無償取得她土生土長、使用至今的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。豈料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受理申請後，陳小姐母親卻遲遲等不到案件准否的通知，直到111年4月間再次洽詢鎮公所，竟被告知她的戶籍必須遷到玉里鎮，遷完還須等候約5年，且那塊土地已另有他人提出申請，要那件申請案撤銷後才能繼續辦理，陳小姐與母親感到萬分困惑更無法接受，因而轉向監察院陳情，希望能夠為她們主持公道。

監察院接到陳情書，為釐清爭點，多次函請花蓮縣政府妥適說明、處理並持續追蹤該府辦理進度，該府這才發現因玉里鎮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更替頻繁，導致相關作業確有延宕情事，經促使鎮公所積極辦理，透過現地會勘釐清權屬，針對為何出現另一位申請人的相關疑義，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釋疑解決，終於依法完成審查並經過公告程序後，陳小姐母親已在113年2月6日領到了土地所有權狀。

從陳小姐的陳情案例，可見監察院督促行政機關必須如期如實、依規定處理民眾申辦案件的成效，同時警惕公務人員切勿遇到難題就消極面對，讓民眾虛耗光陰空等，才能有效保障民眾權益。